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環境保護基金係我國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水汙染防治法及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 6 個分基金¹。環境保護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13 億 9,394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120 億 6,033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6,639 萬 2 千元，謹評析如後：

一、部分環境保護基金分基金收入來源已不敷支應其業務所需，宜本基金自給自足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俾減輕政府需以撥補方式挹注基金財源之財政負擔

經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部分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分基金決算數有收入來源不敷支應業務支出情形，各相關基金短絀情形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7 至 110 年度連續 4 年短絀，短絀數從 107 年之 12.12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之 35.14 億元，亦導致該基金餘額首度於 110 年底出現負值 2.05 億元(詳表 1)，111 年雖有賸餘 2.06 億元，然係基金來源中含公庫撥款收入 25.34 億元所致，如扣除該項撥補 111 年基金收支仍為短絀 23.28 億元，業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7 至 111 年間僅 109 年度賸餘，其餘年度短絀數介於 1.79 億元至 3.19 億元之間(詳表 2)，111 年度短絀 2.69 億元，為 107 至 111 年間短絀次多者，亦較 110 年度

¹ 環境保護基金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水汙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6 個分基金。

短絀 2.08 億元增加將近 3 成。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08 至 111 年間已連續 4 年短

絀，各該年度短絀介於 1.11 億元及 3.14 億元之間(詳表 3)。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絀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6,009,863	7,222,263	-1,212,400	8,558,833
108	4,904,789	7,023,463	-2,118,674	6,440,159
109	4,693,067	7,824,344	-3,131,277	3,308,882
110	4,832,623	8,346,233	-3,513,610	-204,728
111	7,827,352	7,621,247	206,105	1,376

說明：1. 表內數據均為決算數。

2. 111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收入來源 78 億 2,735 萬 2 千元包括公庫撥款收入 25 億 3,400 萬，如扣除該項撥款收入則 111 年將由賸餘 2 億 610 萬 5 千元改為短絀 23 億 2,789 萬 5 千元。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餘絀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1,783,816	1,962,931	-179,115	2,796,353
108	1,742,872	2,062,355	-319,483	2,476,870
109	2,096,716	2,064,134	32,582	2,509,452
110	2,145,851	2,353,456	-207,605	2,301,847
111	2,068,458	2,337,161	-268,703	2,033,144

說明：表內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 3 107 至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餘絀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1,357,157	1,257,369	99,789	2,338,300
108	1,177,764	1,308,384	-130,620	2,207,680
109	999,039	1,312,636	-313,597	1,894,083
110	1,086,706	1,210,526	-123,820	1,770,263
111	1,052,369	1,163,783	-111,414	1,658,849

說明：表內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綜上，為防制空氣及水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與環境教育工作，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設置環

境保護基金，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辦理環境污染防制及整治業務。惟 107 至 111 年度該基金所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3 個分基金來源已呈現不敷支應基金支出情形，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宜本基金自給自足收支平衡原則，預為規劃基金財務，避免以撥補方式挹注基金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